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綜合計畫組（張簡任技正順勝、一科、二科、三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0月14日

發文字號：營署綜字第104291650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備註一

開會事由：召開「研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期初報告審查會議

開會時間：104年10月22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

開會地點：本署601會議室（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

主持人：洪主任秘書嘉宏

聯絡人及電話：游智能（02）8771-2600

出席者：方委員力行、方委員偉達、吳委員全安、郭委員一羽、賴委員榮孝、陳委員弘圭、劉委員玉山、郭委員瓊瑩、陸委員曉筠、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文化部、交通部、科技部、原住民族委員會、財政部、國防部、國家發展委員會、教育部、經濟部、經濟部水利署、6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南投縣政府、嘉義市政府除外）、福建省連江縣政府、金門縣政府、本部國土測繪中心、地政司、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交通部中央氣象局、交通部公路總局、交通部航港局、交通部觀光局、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經濟部能源局、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經濟部礦務局、本署城鄉發展分署、都市計畫組、國家公園組、綜合計畫組林組長秉勳、林副組長世民、綜合計畫組（張簡任技正順勝、一科、二科）

列席者：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本署警衛室、綜合計畫組（三科）

備註：

一、檢附會議議程及期初報告書，敬請先予研析並攜帶與會。

二、請持本開會通知單進出本署；因停車場空間有限，請儘量使用大眾運輸工具。

內政部營建署

召開「研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期初報告審查會議

議程

壹、背景說明

海岸地區蘊藏豐富之生物與景觀資源，為生態環境敏感地區，也是產業發展、交通運輸、景觀遊憩、國防安全等多元使用之空間。我國自民國 77 年解除解嚴之後，各目的事業開發計畫未能整合考量海岸土地及資源具高度敏感且脆弱、一經破壞甚難復原之特性，以致發生海岸土地競用、超限利用、不當利用等情事，使海岸多功能利用、資源維護、生態棲地保存、生物多樣性維護、國土保安等均面臨重大威脅。

為維繫自然系統、確保自然海岸零損失、因應氣候變遷、防治海岸災害與環境破壞、保護與復育海岸資源、推動海岸整合管理，並促進海岸地區之永續發展，「海岸管理法」業於 104 年 2 月 4 日公布施行。依該法第 8 條及第 44 條規定，為保護、防護、利用及管理海岸地區土地，中央主管機關應擬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並於 2 年內公告實施，爰辦理本計畫以研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草案）。

本計畫於 104 年 6 月 23 日與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委託契約，前於 104 年 7 月 23 日、8 月 28 日、9 月 16 日召開第 1 次至第 3 次工作會議，依契約規定期限於 104 年 9 月 23 日檢送期初報告書，為廣納專家學者、有關機關之意見，及審查本案期初報告書內容，爰召開本次會議。

貳、議程

- 一、主席致辭
- 二、作業單位說明
- 三、規劃單位簡報（30 分鐘）
- 四、綜合討論
- 五、散會